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2 月 26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3638F7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1 年 11 月 13 日被查獲騎乘其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經警察機關移由臺北市監理處辦理。案經臺北市監理處查得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乃以 9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C03638F70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2 年 2 月 26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3638F7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155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提起申訴 1 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關於 臺端所有 xxx-xxx 號車輛於 91 年 11 月 13 日因交通違規並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案.....因查案內裁決書未完成送達

程序，為確保 臺端權益，本局同意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撤銷本局 92 年 2 月 26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3638F7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